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阶段评价 结束评价

评价方式： 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项目名称：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

项目承担单位： 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子洲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规范运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加强绩效管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国金【2020】34号）、《榆林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榆政财金发【2020】103号）文件和县财政局局领导 2021.1.12 号文件批示安排，对 2020 年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实施绩效评价。评价按照规定程序，通过收集资料、实地核实、群众满意度调查等环节进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我县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构建覆盖全县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 2018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7 期、第 8 期精神，按照市场机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搭建我县融资担保平台。《榆林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

同意设立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榆金融发【2019】27号）文件正式批复同意设立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根据榆林市政府第59次会议纪要指示南6县向本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增加注资不少于1000万元前提下，市担保公司再注资2000万元，现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共注资5000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人员情况：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子洲县颐和小区北15号，于2020年7月投入使用。与子洲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共有员工10名，其中：公职人员3名，公益专岗3名，临聘4名。

二、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在收集、核实、汇总、整理、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了解融资担保公司性质、业务开展情况、组织管理等和资金收拨支以及财务管理情况，依据设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进行逐项打分，汇总得出绩效评价总分，形成以下评价结论：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公司绩效评价得分70分，等

级为中，（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 ≥ 90 、良 < 90 、 ≥ 80 、中 < 80 、 ≥ 70 、低 < 70 、 ≥ 60 、差 < 60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020 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分为二级设置，一级指标是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二级指标是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年末在保余额、当年新增担保金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担保代偿率、拨付覆盖率、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参与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情况、银担合作情况等。

（一）政策效益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全市政府融资担保业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担保机构要在现有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基础上，每个县至少新增 2 笔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的要求，榆担保发【2020】8 号文件）。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为 1 户，（汪继红爱国造林绿化合作社担保 25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和“三农”户范畴，共担保 1 户。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为 100%，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为 100%，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公司未向被担保企业收取担保费。

（二）经营能力

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末在保余额 55 万元，为当年新增。注资 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55 万元，担保倍数低。国有资本中有 1758.36 万元活期存款、250 万元保证金存款、3004 万元定期存款，总计 5012 万元，保值增值率大于 100%。

（三）风险控制

在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担保平台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2020 年所担保贷款偿还期限未到，没有发生担保代偿情况。

（四）体系建设

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公司已建立风险分担机制，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形成的风险损失由县财政（或担保公司）与合作银行机构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担的机制。同时建立了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操作办法、审保会评审规则、保后监管实施细则、风险管理制度和企业信用评级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同时，市担保公司注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与市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当起航融资担保公司发生担保代偿的业务超出公司承受能力时，上报市融资担保公司由市担保公司实行担保，与市融资担保公司形成风险分担机制。

四、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发挥效益较低。融资担保在保金额应为注册资金

的十倍以内，由于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公司起步较晚，对于融资担保业务相对不太熟练处于熟悉学习阶段、融资担保相关制度不够完善等因素，致使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注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完成担保金额 25 万元，担保金额仅占注册资金的 0.5%，资金效益不高。

（二）体制不健全。虽然设立董事兼总经理，但指定由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重大事项不能及时进行决策，财务支出无人审批，形成责任不清；未建立风险防控机制，财务运行不规范，财务的印鉴一人保管，不符合风险防控要求。

（三）职责不明、程序不规范。工作人员任务分配不明，责任不清，业务办理流程和业务审批流程不规范。

（四）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融资担保效益较低。经实地查看 2020 年共发生两笔业务，因银行工作失误，对已发放的贷款进行纠正收回，后经核实放贷一笔，且贷款实际用途与最初申报贷款用途不相符。在融资担保业务初期，出于对风险防控的考虑，发放贷款期限较短，部分贷款人因此对贷款满意度不高。

五、建议

（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面对当前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下，在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时，应做到应保尽保，切实提高我县融资担保的效益，为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发展解除后顾之忧。

（二）完善体制建设。尽快理顺运行体制，明确建立领导责

任主体，职责分工定岗定责制度，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业务审批流程，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履行相关手续及印鉴保管。